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孫銘儀

電話：03-5324900分機507

電子信箱：010291@ems.hccg.gov.tw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113011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071000007_376580000A_1130115291_ATTACH1. jpg, 113071000007_376580000A_1130115291_ATTACH2. pdf, 113071000007_376580000A_1130115291_ATTACH3. pdf)

主旨：本府辦理「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暨青年徵曲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3年9月2日(星期一)截止，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報名資訊及邀請青年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青年探討整體都市因應社會、文化、經濟、環境等變遷發展所建構的未來城市願景，共創城市美學，希望透過工程圍籬美化設計競圖，探討實質環境空間的營造，以號召喜歡設計的青年朋友發揮創意，勝選作品將有機會成為新竹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之公定樣版；另為推出專屬於新竹市青年朋友的形象歌曲，鼓勵新竹市青年民眾音樂創作，徵選出足以代表新竹市青年形象的傳唱歌曲，提供青年展現自我實力、實現自我價值之舞台，作品可運用於新竹市各項青年活動，藉以豐富美育、藝術生活，並凝聚新竹市青年力量。

二、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收文文號：1130008478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本(113)年9月2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對象：年滿16歲至40歲，且目前設籍、就業、就學於新竹市，或現在或曾經於新竹市生活者等。

(三)「圍籬美學競圖活動」競賽內容：

1、參賽組別：

(1)一般組：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設計與創作。

(2)AI創意組：藉由AI人工智慧系統輔助創作，且參賽者本人須加工設計及調整最後完成作品。

2、獎金：

(1)一般組：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7萬元，第二名5萬元，第三名3萬元，學生優異設計獎3萬元，優選8名1萬元。

(2)AI創意組：AI特殊創作獎2名2萬元。

3、活動賽制：採線上評選方式，於10月4日(星期五)公告結果，於10月30日(星期三)假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辦理頒獎典禮(上述活動時間及地點以活動網站資訊為主)。

(四)「青年徵曲活動」競賽內容：

1、獎金：第一名12萬元，第二名8萬元，第三名4萬5,000元，優選4名1萬元，入選獎3名5,000元。

2、活動賽制：初賽採線上評選方式，於10月4日(星期五)公告初賽結果，於10月30日(星期三)假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辦理決賽及頒獎典禮(上述活動時間及地點以活動網站資訊為主)。

(五)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hsinchuyouthartcom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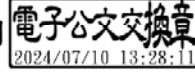
三、檢附本活動EDM及報名簡章電子檔各1份，部分單位另送海報或DM，請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提供報名資訊予相關科系/系所學生，廣為宣傳，並協助邀請青年參與。

正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市立動物園、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許修睿議長、余邦彥副議長、鄭美娟議員、劉彥伶議員、宋品瑩議員、曾資程議員、黃文政議員、蔡惠婷議員、張祖琰議員、段孝芳議員、李國璋議員、劉崇顯議員、鍾淑英議員、施乃如議員、田雅芳議員、徐美惠議員、陳建名議員、陳治雄議員、吳旭豐議員、劉康彥議員、楊玲宜議員、林彥甫議員、黃美慧議員、蕭志潔議員、孫錫洲議員、彭昆耀議員、鄭慶欽議員、林盈徹議員、陳啓源議員、吳國寶議員、廖子齊議員、陳慶齡議員、鄭成光議員、林慈愛議員、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

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

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
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
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勞工處、波西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徵的就是你!



徵件時間

113.06.30  113.09.02 

參加資格

年滿16歲至40歲，且目前設籍、就業、就學於新竹市，或現在或曾經於新竹市生活者。



新竹市圍籬美學競圖

-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70,000** 元
-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
-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
- 學生優異設計獎：獎金新臺幣30,000元
- 優選8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
- AI特殊創作獎2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

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

-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20,000** 元
-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0** 元
-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5,000** 元
- 優選4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
- 入選獎3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

總獎金高達**60萬!**

報名詳情請見活動官方網站



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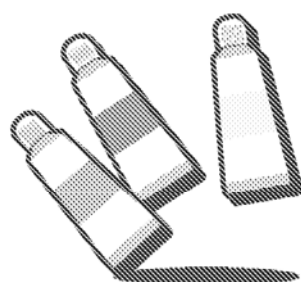
壹 計畫宗旨

為鼓勵青年探討整體都市因應社會、文化、經濟、環境等變遷發展所建構的未來城市願景，共創城市美學，希望透過工程圍籬美化設計競圖，探討實質環境空間的營造，以號召喜歡設計的青年朋友發揮創意，勝選作品將有機會成為新竹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之公定樣版。

貳 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參 競賽內容

一、參賽組別

【一般組】：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設計與創作。

*嚴禁於創作過程中使用AI工具，若經發現視同主動棄賽。

【AI創意組】：藉由AI人工智慧系統輔助創作，且參賽者本人須加工設計及調整最後完成作品。

*本組為科技創意競賽，得獎作品將不會被擇採為新竹市圍籬公版。

*AI為輔助創作，僅為人類創作的輔助工具及操作，須由人類進行設計與調整後加入個人精神及情感的參與。

二、參賽資格及條件

(一) 年滿16歲至40歲，且目前設籍、就業、就學於新竹市，或現在或曾經於新竹市生活者。

可茲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如：

1. 身分證正反面 或 在學證明
2. 工作證明(名片、識別證等)
3. 曾經居住或生活於新竹市相關文字
4. 如欲參加「學生優異設計獎」須提供在學證明文件。

(二) 未滿18歲參賽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三) 每位參賽者限【一般組】、【AI創意組】各投稿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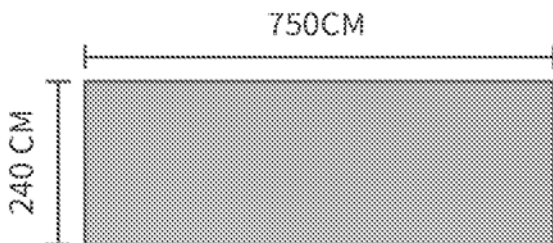
三、徵件主題

鼓勵青年朋友用創意和設計美化城市圍籬，展現新竹的多樣魅力，讓每一處公共空間都充滿藝術的氣息，營造出獨特而美麗的城市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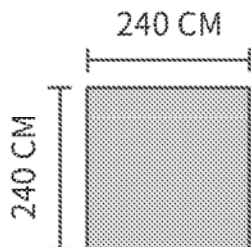
四、徵件形式及標準

(一) 尺寸：甲種圍籬美化兩種尺寸比例大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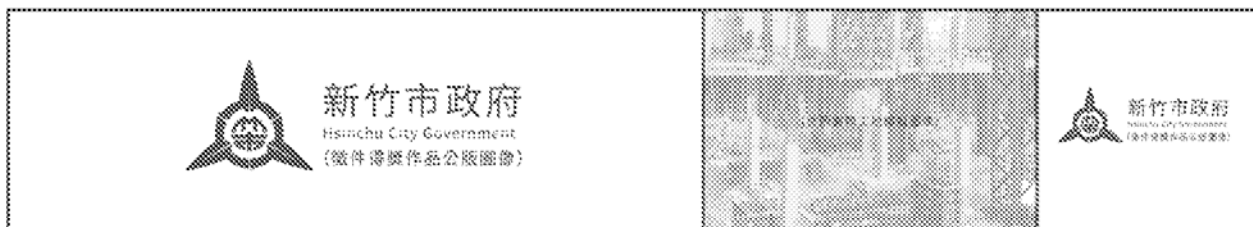
1. 甲種圍籬A:750*240 (CM) (寬*高)



2. 甲種圍籬B:240*240 (CM) (寬*高)



(二) 圍籬完工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依地點調整)，如下圖所示：



甲種圍籬A

甲種圍籬B

(圍籬完工示意圖)

肆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徵件。

二、報名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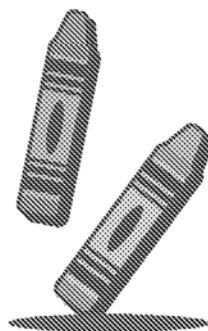
請至下列網址進行網路報名及下載報名相關表格與附件填寫。

報名網址：<https://www.hsinchuyouthartcomp.com/>

三、【一般組】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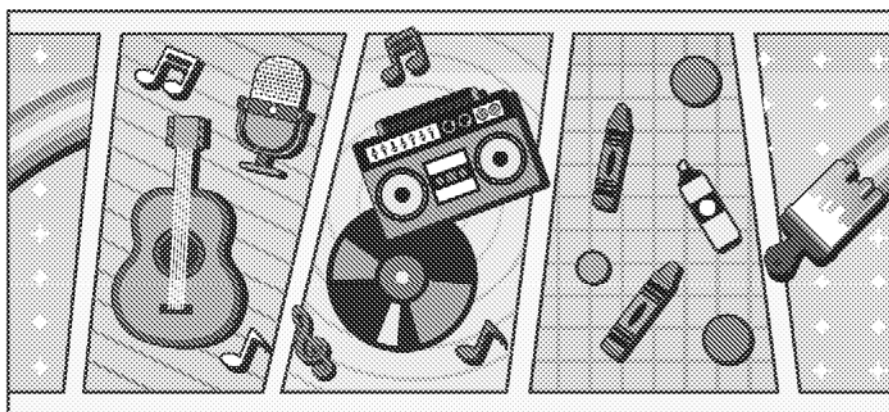
(一) 填寫資訊：

1. 作品標題名稱。
2.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約100字)。
3. 新竹市特色或關聯性說明(約1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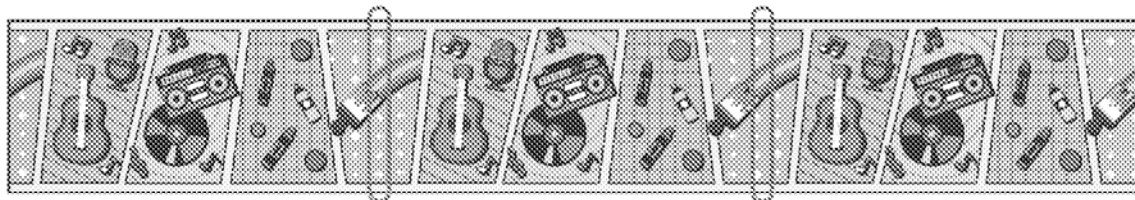
(二) 上傳檔案(因上傳限制請等比例縮小)。

1. 甲種圍籬A圖片檔案(色彩模式為CMYK，JPG格式檔案)
2. 甲種圍籬B圖片檔案(色彩模式為CMYK，JPG格式檔案)
注意：【一般組】甲種圍籬A or B皆需滿足二方連續概念設計製作
3. 基本資料及同意書(請將下列附件合併為PDF單一檔案上傳)
 - 參賽基本資料【一般組】(附件一)
 - 未使用AI人工智慧系統競賽切結書【一般組】(附件二)
 -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三)
 - 未成年參與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



範例設計圖A

兩張同樣設計圖拼在一起必須可以連續



二方連續範例

四、【AI創意組】報名資料：

(一) 填寫資訊：

1. 作品標題名稱。
2.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約100字)。
3. 新竹市特色或關聯性說明(約100字)。
4. 創作使用之AI相關工具系統說明(約20字)。

(二) 上傳檔案(因上傳限制請等比例縮小)。

1. 甲種圍籬A圖片檔案(色彩模式為CMYK，JPG格式檔案)
2. 甲種圍籬B圖片檔案(色彩模式為CMYK，JPG格式檔案)
注意：【AI創意組】不用滿足二方連續概念設計製作，AI組得獎作品將不會被擇採為新竹市政府圍籬公版。

3. 基本資料及同意書(請將下列附件合併為PDF單一檔案上傳)

- 參賽基本資料【AI創意組】(附件五)
注意:需附上原始AI生成圖示及修改編輯最終圖像。
-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三)
- 未成年參與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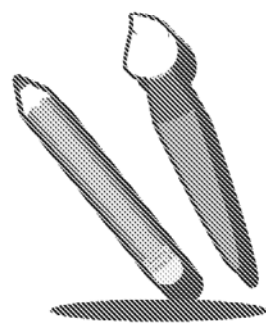
伍 徵件期程

項目	時程	說明
徵件時間	6月30日(日)至9月2日(一)	線上報名及檔案上傳
資格審查	9月3日(二)至9月16日(一)	含補件
結果公告	10月4日(五)	於活動專屬網頁、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佈
頒獎典禮	10月30日(三)	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

陸 評選項目、配分及標準

評分項次	評選項目	百分比	說明
項目一	新竹市特色與魅力	40%	參賽作品是否具新竹市的關聯性， 並呈現新竹市在地特色。
項目二	視覺技術	30%	參賽作品設計是否應用成熟，視覺 具藝術美感且易於理解。
項目三	創新創意	20%	參賽作品內容是否具創新、創意及 獨特性。
項目四	故事呈現	10%	參賽作品設計理念是否呈現完整， 概念清晰且貼合主題。

若遇總分同分情形時，以評分標準項目依序進行分數高低排序以決定名次，若再同分則由主辦單位評審共識決議。



柒 競賽獎項

一、【一般組】：

-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70,000元及獎狀乙紙。
-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50,000元及獎狀乙紙。
-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30,000元及獎狀乙紙。
- 「學生優異設計獎」1名，獎金新臺幣30,000元及獎狀乙紙。
- 「優選」8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AI創意組】：

- 「AI特殊創作獎」2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及獎狀乙紙。

捌 領獎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須出席成果發表記者會暨頒獎典禮，於現場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填寫相關領獎資料進行領獎，未能親自出席者，須請他人代表領獎，「現場」繳交「領獎委託代理授權書」（詳如附件六）。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須先扣10%之稅金。中獎人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稅率。
- 三、得獎者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以申報所得，並配合於期限內填寫及回傳獎金領據，逾期末配合辦理者，視同放棄獎金領取。

玖 注意事項

- 一、每位參賽者限【一般組】、【AI創意組】各投稿1次。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
- 二、為確保比賽公平性，參賽作品將先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規定進行資格審查。不符合參賽規定且未補件者，將不列入評選，且不另行通知。
- 三、評選委員得就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 四、凡報名參賽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經查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比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五、參賽作品若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之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七、參賽者應配合機關需求，進行作品審查與修正，得獎者後續則須配合機關需求修正作品，直至主辦單位審查通過為止，其中不得要求支付費用。
- 八、得獎者須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計畫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九、得獎者有義務協助本計畫各種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活動推廣，並依主辦單位活動之需求，配合相關行銷宣傳與執行。
- 十、由於須確保徵選作品內容之原創性，故於本活動錄取結果公告前，請報名徵選之圖資、專曲及徵選影片先不發佈於大眾公開社群網站(如Facebook、YouTube等)。
- 十一、個人於賽事期間須保持自身良好形象並不得有損主辦單位名譽，若因自身負面形象或言行舉止(由主辦單位全權認定)直接或間接影響主辦單位商譽或有影響之虞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權利，並要求補償金與損害賠償。
- 十二、參賽個人應同意主辦單位於賽程現場及賽事準備階段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記錄，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現場拍攝或錄製之個人/團隊肖像、演出及作品等內容，為紀錄與宣傳等目的，得以重製、改作、編輯、翻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訊息、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全媒體，如有任何第三人向主辦單位主張侵權或要求支付相關權利授權金等情事，參賽個人應保證負責排除解決並使主辦單位不受其事件影響，如有產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等因法律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亦應由參賽個人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該參賽個人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三、本活動報名所繳交之文件(檔案)，請自行留底，不另發還。
- 十四、參賽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之相關規定，凡報名參賽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十五、本活動將聘請洪仲澤律師擔任法律顧問。
- 十六、主辦單位對本活動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拾 競圖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電話:02-87324281

信箱:sevice@bosis.com.tw

客服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12:00-18:00

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

【一般組】參賽基本資料

創作圖像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年齡		是否成年	
身分證字號		E-mail信箱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正面)			(反面)		
圖像製作					
甲種圍籬A:750*240 (CM)			甲種圍籬B:240*240 (CM)		
<p>提醒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種圍籬A or B皆需滿足二方連續概念設計製作(詳情範例請見簡章說明) 2. 參賽者需親筆署名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詳如附件3) 3. 未成年參賽者需附親筆署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如附件4)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參賽基本資料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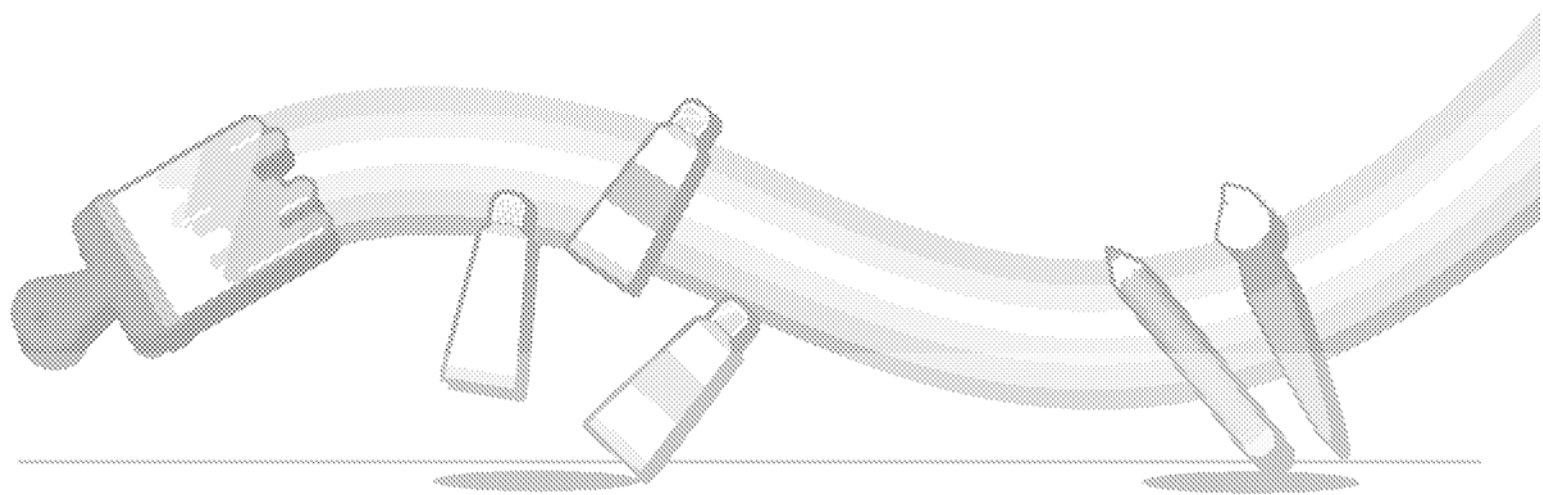
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 未使用AI人工智慧系統競賽切結書

參賽者本人 _____ (以下稱參賽者), 茲就報名參加「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 提交之參賽作品皆由個人獨立發想、創作、設計, 並非AI人工智慧系統生成及輔助。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以上如有虛偽不實, 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未使用AI人工智慧系統競賽切結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

參賽者本人 _____ (以下稱參賽者), 茲就報名參加「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 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 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 且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形, 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 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選、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 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 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
- 三、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 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報名者應配合機關需求, 進行作品審查與修正, 直至主辦單位審查通過為止, 其中不得要求支付費用。入選者須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 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 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計畫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四、 入選者有義務協助本計畫各種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活動推廣, 並依主辦單位活動之需求, 配合相關行銷宣傳與執行。
- 五、 依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學生優異設計獎及優選), 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品)、獎狀, 則參賽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 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亦同意主辦機關為行銷及推廣本徵件活動之目的, 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照片, 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作、展示、散布、傳輸和本徵件活動有關的傳單、海報、網站、臉書專頁等, 在此一許可範圍內, 參賽者就該照片之本人肖像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並擔保照片內所有第三人亦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 六、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且不另致酬, 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七、 由於須確保徵選作品內容之原創性, 故於本活動錄取結果公告前, 請報名徵選之圖資、專曲及徵選影片先不發佈於大眾公開社群網站(如Facebook、YouTube等)。
- 八、 個人/團體於賽事期間須保持自身良好形象並不得有損主辦單位名譽, 若因自身負面形象或言行舉止(由主辦單位全權認定)直接或間接影響主辦單位商譽或有影響之虞時,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權利, 並要求補償金與損害賠償。
- 九、 參賽個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於賽程現場及賽事準備階段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記錄, 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現場拍攝或錄製之個人/團隊肖像、演出及作品等內容, 為紀錄與宣傳等目的, 得以重製、改作、編輯、翻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訊息、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全媒體, 如有任何第三人向主辦單位主張侵權或要求支付相關權利授權金等情事, 參賽個人/團隊應保證負責排除解決並使主辦單位不受其事件影響, 如有產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等因法律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亦應由參賽個人/團隊負責, 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該參賽個人/團體之參賽及得獎資格, 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參賽者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二、參賽者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參賽者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參賽者本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3 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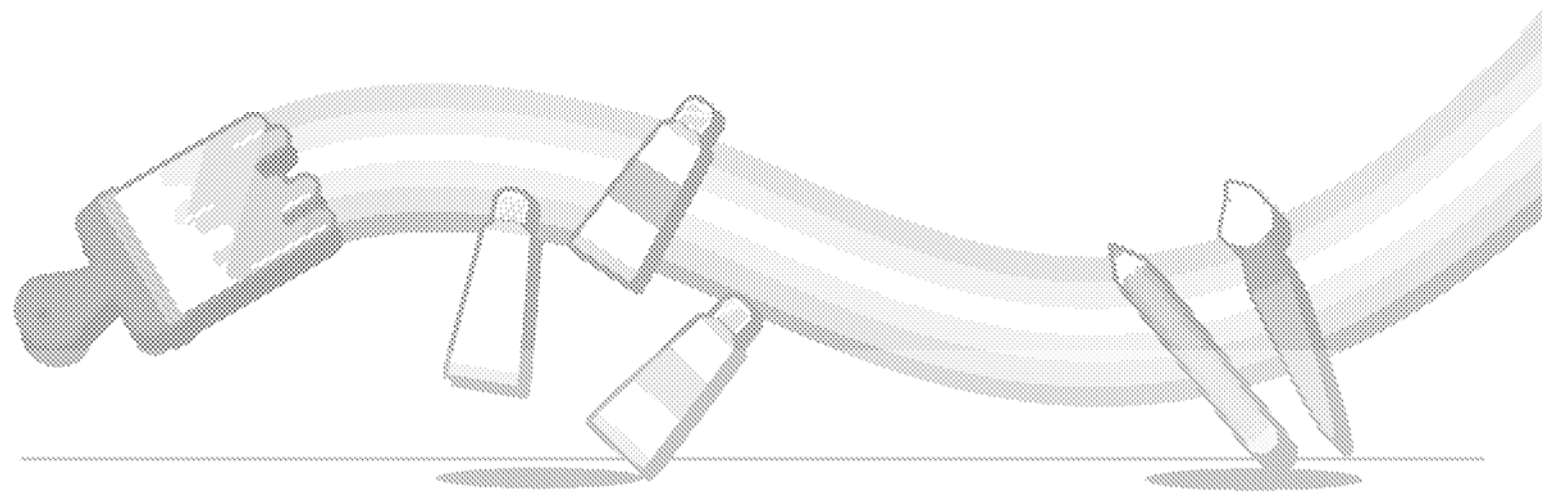
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 未成年參與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未成年人參賽者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特立此同意書為證，以上如有虛
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未成年參與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

【AI組】參賽基本資料

創作圖像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年齡		是否成年	
身分證字號		E-mail信箱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正面)			(反面)		
圖像製作					
AI生成原始圖像					
生成影像指令 [Prompt]說明					

經調整後設計圖像：甲種圍籬A750*240 (CM)

經調整後設計圖像：甲種圍籬B240*240 (CM)

提醒事項

1. 【AI創意組】不用滿足二方連續概念設計製作，AI組得獎作品將不會被擇採為新竹市政府圍籬公版。
2. 參賽者需親筆署名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詳如附件3）
3. 未成年參賽者需附親筆署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如附件4）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參賽基本資料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獎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人 _____ (得獎人姓名) 為新竹市政府舉辦之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暨青年微曲活動得獎人，因個人因素無法親領，茲委託下列代理人代領得獎獎項。

代理人(受託代領獎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託人姓名(得獎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代理人(受託代領獎人)身分證影本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備註：代理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及本獎品代領委託同意書至頒獎活動現場領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簡章

壹 計畫宗旨

為推出專屬於新竹市青年朋友的形象歌曲，鼓勵新竹市青年民眾音樂創作，徵選出足以代表新竹市青年形象的傳唱歌曲，提供青年展現自我實力、實現自我價值之舞台。藉由青年個人(團體)參與歌曲創作活動，創造全新音樂單曲，作品可運用於新竹市各項青年活動(動態、靜態、戶外、室內)，藉以豐富美育、藝術生活，並凝聚新竹市青年力量。

貳 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參 競賽內容



一、參賽資格及條件

(一) 年滿16歲至40歲，且目前設籍、就業、就學於新竹市，或現在或曾經於新竹市生活者等。

可茲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如：

- 身分證正反面 或在學證明
- 工作證明(名片、識別證等)
- 曾經居住或生活於新竹市相關文字說明等。

(二) 可單獨一人擔任隊長並籌組隊伍報名。亦可二人以上共同報名，並由其中一人擔任隊長。

(三) 團隊隊長限參與投稿1次，團隊合作成員不在此限，合作成員可同時與不同團隊隊長組隊參加，團隊隊長亦可同時擔任其他隊伍成員協助創作。

(四) 每一隊伍中至少一人符合「年滿16歲至40歲，且目前設籍、就業、就學於新竹市，或現在或曾經於新竹市生活者」，未滿18歲參賽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二、徵曲主題

內容需扣合新竹市青年精神，表現 青春活力、夢想希望與未來願景。

三、徵曲作品規則

- (一) 歌曲長度：至少3分鐘至多5分鐘。
- (二) 參賽曲風：不限
- (三) 作品演唱語言：中文為主。(英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等為輔，須以中文註明解釋意思)，歌詞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 (四) 演唱者(主唱)可為個人獨唱或團體合唱。
- (五) 作品必須同時包含『歌詞』、『曲』、『伴奏』與『人聲』等四項基本元素(單以歌詞或單以樂曲旋律參賽皆不符合參賽資格)。
- (六) 音樂單曲格式應可於各廠牌之手機與平板電腦上正常播放，音質需清晰。另配合行銷推廣需求，須輸出可上傳至Facebook、LINE、Instagram及YouTube等社群平台之檔案格式，以及合於衛星或有線電視頻道播出之影片規格。

肆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徵件

二、報名網站

請至下列網址進行網路報名及下載報名相關表格與附件填寫，
報名網址：<https://www.hsinchuyouthartcom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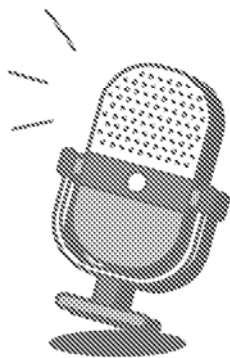
三、報名資料

(一) 填寫資訊：

1. 作品曲目名稱。
2. 曲目時間總長。
3. 作品歌詞(非中文需提供中文翻譯)。
4.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約100字)。
5. 新竹市特色或關聯性說明(約100字)。
6. 團隊成員(本名)之項目分配說明。

(二) 上傳檔案：

1. 完整音樂Demo檔案(mp3格式檔案)
2. 樂譜(五線譜或簡譜)及歌詞(PDF檔)。
3. 基本資料及同意書(請將下列附件合併為PDF單一檔案上傳)
 - 參賽基本資料(附件一)
 -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 未成年參與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三)



伍 辦理期程

項目	時程	說明
徵曲時間	6月30日(日)至9月2日(一)	線上報名及檔案上傳
資格審查	9月3日(二)至9月16日(一)	含補件
初賽線上評選	9月17日(二)至9月26日(四)	
初賽結果公告	10月4日(五)	於活動專屬網頁、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佈
決賽暨頒獎典禮	10月30日(三)	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

陸 評選制度

一、分為初賽和決賽二階段評選，將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一) 第一階段預計從符合資格之參賽作品中擇選 10 件入圍決賽，入圍作品需參加 10月30日之現場決賽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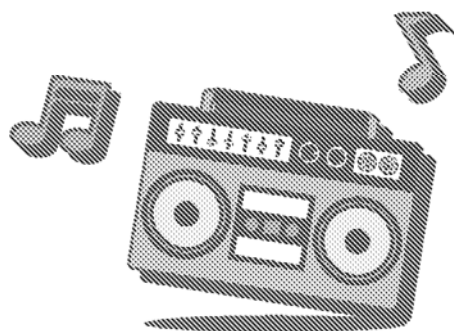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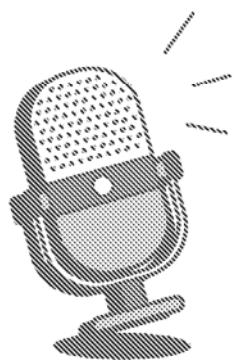
(二) 第二階段決賽採現場表演方式，由遴聘的專業人士所組成之評選小組，從10組現場表演中決定名次。參賽作品如經審查無符合者，得經評選會議決議不足額入選。

二、若遇總分同分情形時，以評分標準項目依序進行分數高低排序以決定名次，若再同分則由主辦單位評審共識決議。

三、初賽評選結果名單核定後，將公布於活動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 email 通知入圍者審查結果。

四、決賽以現場器材設備為主，參賽者需使用伴唱帶進行演唱，不建議自備器材現場彈奏。

五、本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選作業方式。



柒 評選標準

一、初賽

評分項次	評選項目	百分比	說明
項目一	新竹市特色與魅力	40%	作品歌詞內容是否具新竹市的關聯性，並清楚詮釋新竹市特色。
項目二	音準節奏及樂曲編制	30%	參賽作品編曲是否應用成熟，且音準節奏清晰。
項目三	音樂創意	20%	參賽作品內容是否具創新、創意及獨特性。
項目四	整體呈現	10%	參賽作品創作理念是否呈現完整，概念清晰。

若遇總分同分情形時，以評分標準項目依序進行分數高低排序以決定名次，若再同分則由主辦單位評審共識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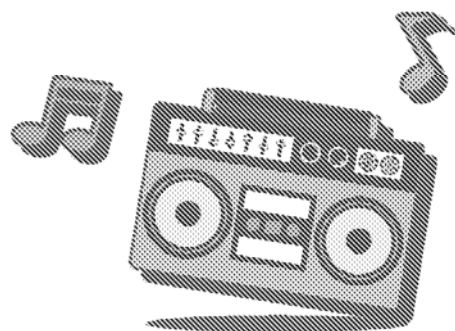
二、決賽

評分項次	評選項目	百分比	說明
項目一	台風表現	40%	參賽者於現場舞台表演之穩定性及流暢性。
項目二	音準音色技巧	30%	參賽者之現場歌唱技巧應用、咬字清晰，且節奏鮮明。
項目三	音樂創意	20%	參賽者現場表演內容是否具創新、創意及獨特性。
項目四	整體呈現	10%	參賽者整體舞台及敘述呈現是否完整、和諧。

若遇總分同分情形時，以評分標準項目依序進行分數高低排序以決定名次，若再同分則由主辦單位評審共識決議。

捌 競賽獎項

-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20,000元及獎狀乙紙。
-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80,000元及獎狀乙紙。
-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45,000元及獎狀乙紙。
- 「優選」4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及獎狀乙紙。
- 「入選獎」3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玖 領獎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須出席成果發表記者會暨頒獎典禮，於現場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填寫相關領獎資料進行領獎，未能親自出席者，須請他人代表領獎，「現場」繳交「領獎委託代理授權書」（詳如附件四）。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須先扣 10%之稅金。中獎人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稅率。
- 三、得獎者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以申報所得，並配合於期限內填寫及回傳獎金領據，逾期未配合辦理者，視同放棄獎金領取。

拾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以團隊報名參賽，可單獨一人擔任隊長組成隊伍，亦可二人以上團體報名，每隊隊長限投稿1次。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報名後若更改計畫成員名單，需取得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 二、為確保比賽公平公正，參賽作品將首先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規定進行資格審查。不符合參賽規定且未補件者，將不列入評選，且不另行通知。
- 三、評選委員得就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 四、凡報名參賽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經查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比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五、參賽作品若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之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涉及詞曲創作授權或公開展演等經紀合約問題，請另出具經紀公司無償授權同意書。
- 六、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七、參賽者應配合機關需求，進行作品審查與修正，得獎者後續則須配合機關需求修正作品，直至主辦單位審查通過為止，其中不得要求支付費用。
- 八、得獎者須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並同意無償授權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計畫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九、得獎者有義務協助本計畫各種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活動推廣，並依主辦單位活動之需求，配合相關行銷宣傳與執行。
- 十、由於須確保徵選作品內容之原創性，故於本活動錄取結果公告前，請報名徵選之圖資、專曲及徵選影片先不發佈於大眾公開社群網站(如Facebook、YouTub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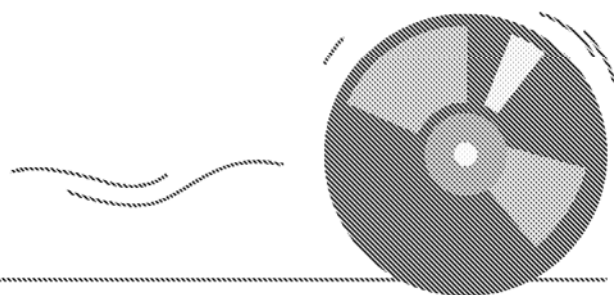
- 十一、個人/團體於賽事期間須保持自身良好形象並不得有損主辦單位名譽，若因自身負面形象或言行舉止(由主辦單位全權認定)直接或間接影響主辦單位商譽或有影響之虞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權利，並要求補償金與損害賠償。
- 十二、參賽個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於賽程現場及賽事準備階段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記錄，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現場拍攝或錄製之個人/團隊肖像、演出及作品等內容，為紀錄與宣傳等目的，得以重製、改作、編輯、翻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訊息、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全媒體，如有任何第三人向主辦單位主張侵權或要求支付相關權利授權金等情事，參賽個人/團隊應保證負責排除解決並使主辦單位不受其事件影響，如有產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等因法律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亦應由參賽個人/團隊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該參賽個人/團體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三、本活動報名所繳交之文件(檔案)，請自行留底，不另發還。
- 十四、參賽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之相關規定，凡報名參賽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十五、本活動將聘請洪仲澤律師擔任法律顧問。
- 十六、主辦單位對本活動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拾壹 徵曲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電話:02-87324281

信箱:sevice@bopic.com.tw

客服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12:00-18:00



113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

參賽基本資料

創作歌曲名稱		曲目長度	
團隊總人數		個人/隊長/代表人	
個人/隊長/代表人(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年齡	是否成年
身分證字號		E-mail信箱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正面)		(反面)	
團隊成員(本名)之項目分配說明			
姓名		項目說明	
姓名		項目說明	
姓名		項目說明	
姓名		項目說明	
姓名		項目說明	
提醒事項			
1. 請依團隊人數自行新增行列,若單獨一人擔任隊長組成之隊伍,團隊成員請留空。			
2. 所有團隊成員,需親筆署名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詳如附件二)			
3. 所有團隊成員,未成年者需附親筆署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如附件三)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3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參賽基本資料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

參賽者本人 _____ (以下稱參賽者), 茲就報名參加「113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 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參賽者個人或團隊, 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 且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形, 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 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選、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 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 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
- 三、報名者應配合機關需求, 進行作品審查與修正, 直至主辦單位審查通過為止, 其中不得要求支付費用。入選者須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 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 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計畫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四、入選者有義務協助本計畫各種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活動推廣, 並依主辦單位活動之需求, 配合相關行銷宣傳與執行。
- 五、依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 (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及入選獎), 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品)、獎狀, 則參賽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 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亦同意主辦機關為行銷及推廣本徵件活動之目的, 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照片, 包括 (但不限於) 用於製作、展示、散布、傳輸和本徵件活動有關的傳單、海報、網站、臉書專頁等, 在此一許可範圍內, 參賽者就該照片之本人肖像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並擔保照片內所有第三人亦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 六、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且不另致酬, 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七、由於須確保徵選作品內容之原創性, 故於本活動錄取結果公告前, 請報名徵選之圖資、專曲及徵選影片先不發佈於大眾公開社群網站(如Facebook、YouTube等)。
- 八、個人/團體於賽事期間須保持自身良好形象並不得有損主辦單位名譽, 若因自身負面形象或言行舉止 (由主辦單位全權認定) 直接或間接影響主辦單位商譽或有影響之虞時,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權利, 並要求補償金與損害賠償。
- 九、參賽個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於賽程現場及賽事準備階段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記錄, 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現場拍攝或錄製之個人/團隊肖像、演出及作品等內容, 為紀錄與宣傳等目的, 得以重製、改作、編輯、翻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訊息、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全媒體, 如有任何第三人向主辦單位主張侵權或要求支付相關權利授權金等情事, 參賽個人/團隊應保證負責排除解決並使主辦單位不受其事件影響, 如有產生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等因法律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 亦應由參賽個人/團隊負責, 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該參賽個人/團體之參賽及得獎資格, 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參賽者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 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二、參賽者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 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參賽者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參賽者本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3 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113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 未成年參與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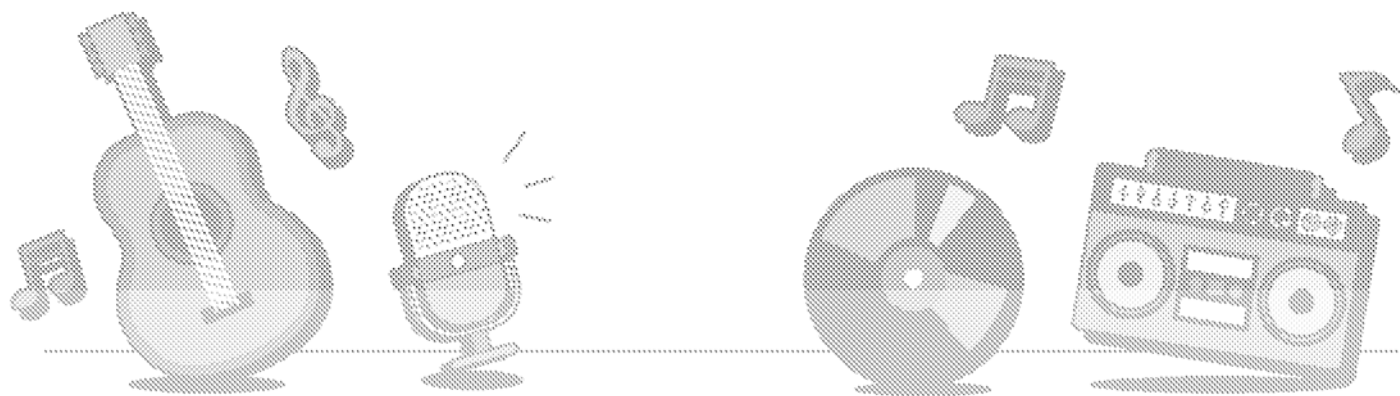
本人 _____ 為未成年人參賽者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113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活動。特立此同意書為證，以上如有虛偽不
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3年新竹市青年徵曲活動」未成年參與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領獎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人 _____ (得獎人姓名) 為新竹市政府舉辦之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暨青年徵曲活動得獎人，因個人因素無法親領，茲委託下列代理人代領得獎獎項。

代理人(受託代領獎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託人姓名(得獎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代理人(受託代領獎人)身分證影本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備註：代理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及本獎品代領委託同意書至頒獎活動現場領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